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5〕5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村委、相关站所及各冶金工贸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在全省立即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应急发〔2024〕354号）《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安发〔2024〕15号）《吕梁市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在全市立即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吕应急发〔2024〕263号）部署要求，根据《文水县冶金工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在全县立即开展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文应急发〔2024〕227号）文件精神，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针对岁末年初安全风险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遏大事故”，全方位排查整治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面提高工贸行业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全镇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组织领导

成立镇冶金工贸安全生产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权海旺 党委委员、副镇长

胡瑞峰 副镇长

成 员：侯良涛 人大主席

郭 彪 党委副书记

孙彩娇 组织委员

潘 磊 武装部长

钱丽琴 副镇长

马俊艳 党委委员

张建安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王 皓 退役军人事务站站长

郭文军 派出所所长

王爱国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赵俊源 供电所所长

张 伟 环保所所长

各包村干部

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组办公室设在社会事务办，办公室主任由权海旺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全镇专项行动，加强工作调度及各项相关事宜。

三、主要内容

重点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是否组织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否定期带队开展自查自改；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和演练，以及事故警示教育和防范措施等方面是否落实到；企业现场是否存在违反应急管理部 10 号令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情形。

（一）钢铁、铸造、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钢铁企业：转炉、电弧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温度、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电极自动断电等联锁；可能发生煤气泄漏、集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报警信号是否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的场所。

铸造企业：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是否存在积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

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

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是否存在湿式除尘干式运行；作业场所是否存在严重积尘。

（二）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冬季安全“敲门行动”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整治食品加工、蔬菜腌制、皮革加工、造纸、印染等容易产生硫化氢中毒事故重点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审批作业，是否配备监护人员和监护人员按规定履行岗位职责，是否进行安全条件确认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是否配齐配足与企业实际相符的应急救援器材等。

（三）危险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整治企业是否完善易燃易爆区域动火、煤气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盲板抽堵作业、临时用电、外委作业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并建立管理体系和长效运行机制。

（四）“一厂多租、业态混杂、厂中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 作业外包外委等整治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整治辖区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整体或分割出租承包厂房的厂中厂，是否违规租赁设备设施和使用落后淘汰工艺设备，是否存在业态混杂、证照不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等现象，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出租方与承租方是否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五）工贸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 配套危化装置进行管理重点内容

重点排查整治企业是否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场所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因素辨识评估；是否依法进行安全评价，是否存在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完善、检测检验维护保养不到位，事故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不完善、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器材配备不齐全、是否存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重大隐患等问题。

（六）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重点内容

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实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58号）的要求，抽查相关挂牌责任人的履职情况，并督促落实。

四、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 3 月底结束。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改。企业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自查自改工作方案，开展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各相关企业要对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开展自查自改，对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建立清单，逐一销号，并从管理制度、责任制落实等方面剖析深层次的原因，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备查，同时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上报；同时，要积极配合县级政府通过结对帮扶及专家指导服务的形式开展自查自改工作。

（二）镇村及相关站所组织联合检查。乡镇要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包村干部及相关站所，对照重点检查内容，采取“联合检查”方式开展全覆盖排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见附件1），要安排专人跟踪、建立清单、督促整改、逐一销号、闭环管理。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见附件2）。

（三）开展督导检查。乡镇将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深入基层末梢开展督导检查，确保查细查透，进一步指导督促基层解决深层次、系统性、根本性问题。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专项行动的部署上来，全力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工作。各企业务必要把隐患排查整改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里，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落细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发动广大从业人员发现和报告事故隐患。各村及相关站所要按照“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监管，认真履职，督促有关企业拿出有效措施真查真改、立查立改。

（二）严格精准执法，严肃追责问责。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重点企业和主要负责人，深入开展精准执法。对存在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严格落实挂牌督办等措施；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对存在严重

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依法履职的，依法实施“一案双罚”；对危险作业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落实“行刑衔接”机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违法非法企业。坚决杜绝搞形式、走过场，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抓好统筹协调，及时报送信息。要运用“清单管理、办结销号、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等工作机制，开展专项行动要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一体推进。要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工作的信息收集、汇总，并及时报送各类信息。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按规定报告处置。

- 附件：1.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2.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台账



附件 1

冶金工贸行业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检查问题隐患清单

企业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隐患描述	现场证据	判定依据	隐患类型	备注

检查人员 (签字):

企业负责人 (签字):

